

证券代码：836314

证券简称：三联环保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

券

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否定议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600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否决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，在新三板挂牌审计和年报审计中工作效率较高、独立性强，专业能力好，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

所担任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，反对股数 36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 否决议案的原因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充分讨论，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，公司决定另行商议方案，再行审议。

四、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否决的上述议案，符合相关业务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

